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351號

上訴人 視覺關鍵廣告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士豪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施政豪間返還款項事件，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540,84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9,06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8 日

民事第六庭法官 楊詠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1 日

書記官 蔡佩珊